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九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何海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特委托授权董事司永胜先生代为表决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告 2019-029）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简报（详见公告 2019-030）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合理变更。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已披露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罗鸿铭

李 雯

张 萱

2019 年 8 月 30 日